

项目编号: 3591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赣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91cy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1	z
张骏驰	2	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z
何敏怡	建设项目 状、	何
张骏驰	建设项目 保护措施	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用代码 91440
项目环境影响
规定，无该条
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主持编
项目环境影响
不涉及国家秘
为 张骏驰
202305035440
人员包括 何
编号 BH06507
本单位全职人
环境影响报告
单、环境影响



2025051483999420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

姓名	张骅		
参保起止时间			
202310	-	202505	广州
截止		2025-05	

13

失业

20

示缴费
个月,
数0个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特困
社会
缴社
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

名 类 法 经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
91440101MA5AK64F

一、我单位符合
条第一款规定，无该

二、我单位受广
制了广州赣宏塑胶模
3s91cy，以下简称“机
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

三、在编制过程
质量控制制度，落实
资料收集、环境影响
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
客观性、全面性、规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赣宏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91cy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补充： 2、核实： 3、补充： 4、核实：	
	审核人（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 2、核实：	
	审核人（	
审定意见	意见：	
	1、更新：	
	审核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
91440101MA59LW

一、我单位对
目编号：3s91cy，
责。

二、在编制过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生态环保与环境风

三、本项目符
将严格按照报告表
格落实报告表及其
入和资金来源，确

四、本项目建
同时施工、同时投
管部门日常监督检
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将
名录》有关规定，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2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3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84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85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8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9
附图 10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90
附图 11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2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2
附图 13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93
附图 14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4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95
附图 16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6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9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99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3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105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06
附件 6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107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赣宏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 128 号 103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20</u> 分 <u>20.272</u> 秒, <u>23</u> 度 <u>18</u> 分 <u>35.35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否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空气</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1），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声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p>
---------	--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设备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设备间接冷却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龙归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关规定。

4、与《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云府〔2022〕25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新增项目实施VOCs 排放指标减量替代。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涉废气排放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强化过程监管，完善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网格，探索建立工业聚集区 VOCs监控网格。.....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控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控制。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升重点企业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预警能力。”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9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不属于上文所列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进一步控制排污，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

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云府〔2022〕25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120008白云区人和镇一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120008白云区人和镇一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与流溪河干流距离为4k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1-3.【生态/限制类】太和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和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相符
	1-4.【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不在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	相符

		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排放重点管控内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员工生活及生产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

	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	相符															
<p>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相符。</p> <p>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相符</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	相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	相符																

		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p>	<p>项目选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p>	<p>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PP塑料粒和ABS塑料粒</p>	相符

求	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9m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的PP塑料粒、ABS塑料粒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NO_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相符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40112540001(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p>			

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4.0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20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拌料、破碎、机加工等，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符合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因此本项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有关要求是相符的。

9、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4.0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20m，属于

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拌料、破碎、机加工等,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PP和ABS,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

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128号103，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20）和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见附图19）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

【20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穗环规字【202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使用的PP和ABS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使用PP和ABS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包装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原料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VOCs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50%；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	符合
4	（四）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PP、ABS等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等。	符合

15、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环办（2021）4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行业	编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	1	过程控制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	项目注塑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符合

理指引			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高空排放。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于仓库。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和停止。	符合
	2	末端治理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要求。

17、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④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产污口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 PP、ABS 为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8、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

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 48m 的陈屋村。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废水处理池体设施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符合要求

19、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

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分区管控。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要求相符。

20、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出：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

	<p>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液 PP 和 ABS 为低挥发性原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有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赣宏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 128 号 103，为租用已建成一栋已建成的 4F 建筑中的 1F 厂房（部分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950m²，总建筑面积为 950m²，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20'20.272"E，23°18'35.353"N。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5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赣宏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栋 4F 建筑的 1F 部分区域，所在车间建筑高度为 5 米，其余楼层高度均为 3.5m，总建筑高度为 15.5m，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车间内主要设有注塑区、破碎区、拌料区、机加工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办公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和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工序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机加工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建设于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建设于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照片	备注
1	塑料制品	25 吨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8-2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15g/个

说明：本项目产品用途主要为塑料外壳、塑料零配件等。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PP	15.06753	3	新料，颗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2	ABS	10	2	新料，颗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3	包装材料	1	0.2	外购	包装	仓库
5	机油	0.1	0.1	25kg/桶，外购	设备维护	仓库
6	模具	50 套	50 套	/	注塑	生产车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塑料：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

易燃，分解温度约为 300℃，熔点约为 165~170℃。

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熔融温度约为 180-200℃，热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如下所示

表 2-4 产品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PP	15.06753	产品 塑料制品	25
2	ABS	10	有机废气	0.0675
3	/	/	破碎颗粒物	0.00003
4	合计	25.06753	合计	25.06753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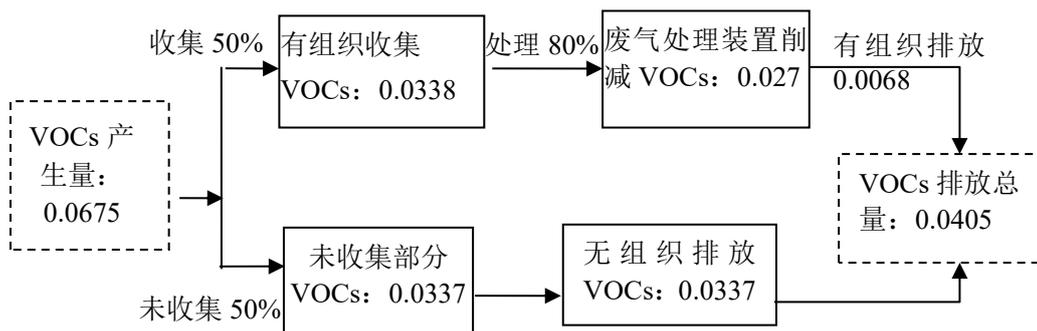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120T	3	用电，注塑	生产车间

		150T	5		
		220T	1		
		260T	1		
2	冷却塔	/	1	用电, 冷却	生产车间
3	破碎机	/	5	用电, 破碎	生产车间
4	拌料机	/	4	用电, 拌料	生产车间
5	磨床	/	2	用电, 机加工	生产车间
6	铣床	/	2	用电, 机加工	生产车间
7	空压机	20p	1	用电, 辅助设备	生产车间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备每小时生产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t/a)	总设计产能 (t/a)	申报产能(t/a)	产能占比 (%)
注塑机	120T	3	1	2400	2.4	7.2	/	/
	150T	5	1.2	2400	2.88	14.4	/	/
	220T	1	1.8	2400	4.32	4.32	/	/
	260T	1	2.2	2400	5.28	5.28	/	/
合计						31.2	25	80

综上所述,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注塑机设计产能为 31.2t/a, 项目产品产量为 25t/a, 占最大产能的 80%, 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 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合理的。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其中生活年用水量为 64t/a, 冷却用水 720t/a。

(2) 排水: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排入市政污水管,

再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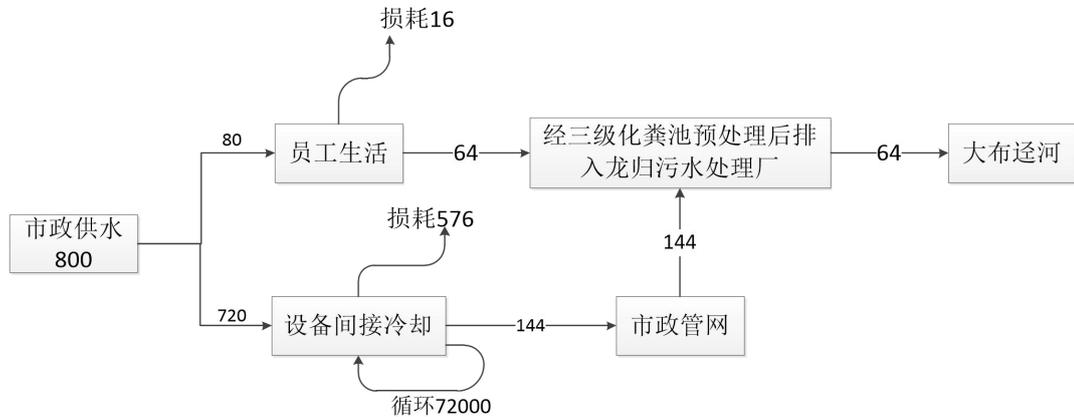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8、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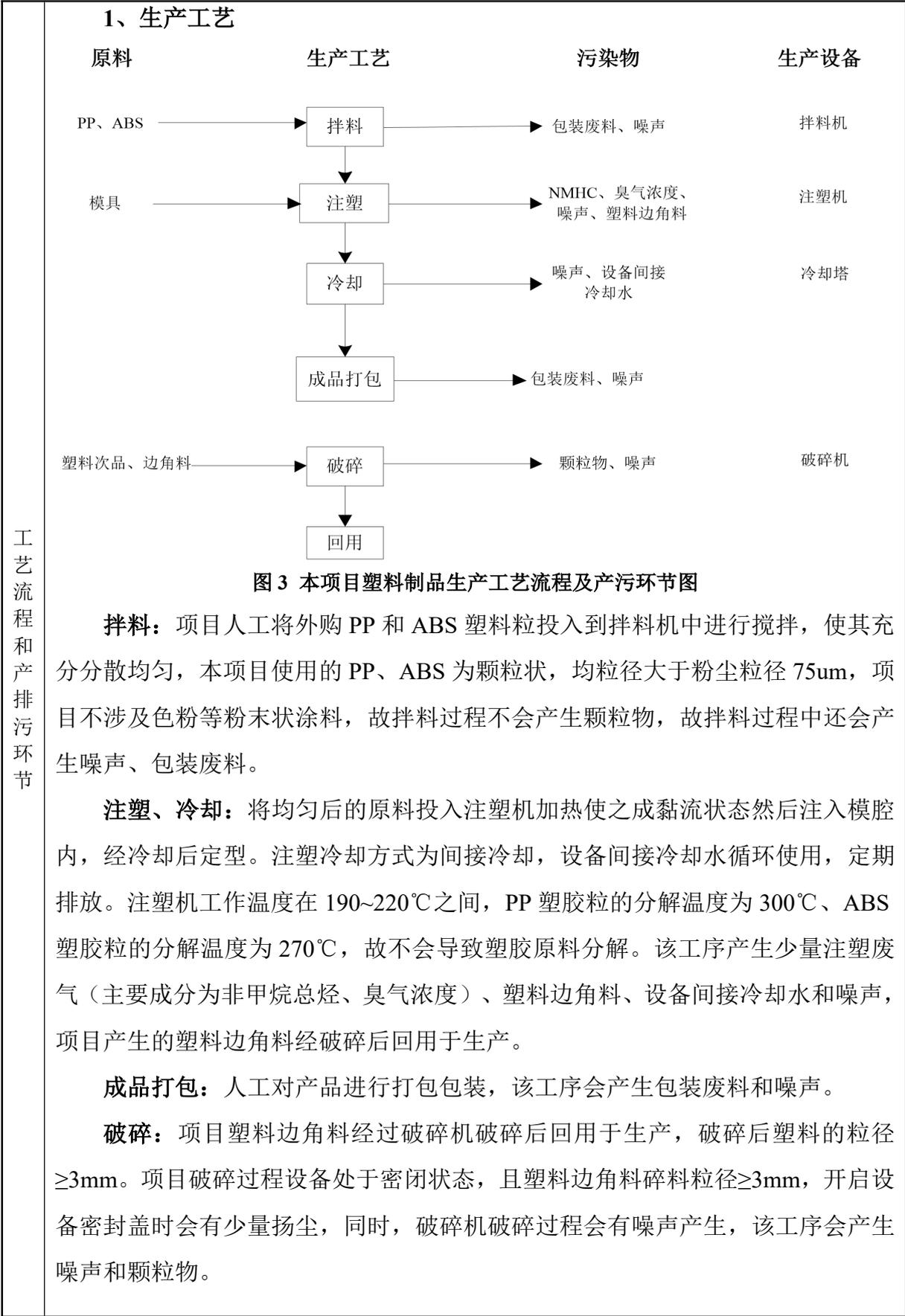
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广州利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市刚鸿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河涌，北面为优信喷涂厂，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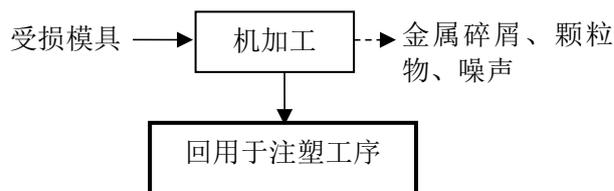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机加工：使用磨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受损模具进行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切削液、润滑油等化学物质。磨床、铣床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和金属粉尘。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金属碎屑和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及破碎、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	DW001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	DA001	注塑	臭气浓度
	粉尘	/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拌料、生产过程	包装废料
		/	注塑过程	塑料边角料
		/	机加工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核实项目租赁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相关数据，2024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指标</th><th>PM_{2.5}</th><th>PM₁₀</th><th>NO₂</th><th>SO₂</th><th>O₃</th><th>CO</th></tr><tr><th>单位</th><th>μg/m³</th><th>μg/m³</th><th>μg/m³</th><th>μg/m³</th><th>μg/m³</th><th>μg/m³</th></tr></thead><tbody><tr><td>年评价指标</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r><tr><td>现状浓度</td><td>24</td><td>43</td><td>32</td><td>6</td><td>144</td><td>900</td></tr><tr><td>质量标准</td><td>35</td><td>70</td><td>40</td><td>60</td><td>160</td><td>4000</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r><td>占标率（%）</td><td>68.6</td><td>61.4</td><td>80</td><td>10</td><td>90</td><td>22.5</td></tr></tbody></table>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单位	μg/m 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24	43	32	6	144	900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68.6	61.4	80	10	90	22.5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单位	μg/m ³	μg/m 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24	43	32	6	144	900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68.6	61.4	80	10	90	2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																																																		

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质量现状颗粒物进行监测，《广州赣宏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T202505722）详见附件 6，检测点位本项目厂界下风向点位 G1，距离本项目约 168m，采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9 日-2025 年 05 月 11 日，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有关要求。根据引用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地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TSP 检测统计结果

指标 单位	TSP		
	mg/m ³		
采样时间	2025.05.09	2025.05.09	2025.05.09
日均现状浓度	0.182	0.199	0.191
质量标准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	60.7	66.3	63.77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引至均禾涌，后排入石井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石井河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水质现状为Ⅳ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石井河水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 2023 年广州市各流域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 5），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水质现状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 2 类区，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对项目东面陈屋村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分昼、夜间监测边界噪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测量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Leq (dB (A))			
			对应噪声标准值		2025.05.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陈屋村	2类	60	50	57	4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面陈屋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等，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4。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功能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屋村	61	-30	居住	2000人	大气二类	东	48
林屋村	0	-172	居住	700人	大气二	南	125

					类																				
田心村	-255	-285	居住	1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340																		
田心卫生站	321	-375	医疗	5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495																		
永利村	540	0	居住	1000 人	大气二类	东	460																		
徐屋村	320	115	居住	9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350																		
晚闪村	-318	153	居住	1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320																		
大沥小学	300	155	学校	1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420																		
永久基本农田	0	95	农田	/	大气二类	北	55																		
注：原点坐标 (X ₀ , Y ₀) 为 (0, 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功能性质</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屋村</td> <td>61</td> <td>-30</td> <td>居住</td> <td>2000 人</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功能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屋村	61	-30	居住	2000 人	大气二类	东	48
名称	坐标/m		功能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屋村	61	-30	居住	2000 人	大气二类	东	48																		
污染物排放控制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p>																								

标准

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较严值,尾水排入石井河。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防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规定中“排水量”定义为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本项目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外排间接冷却水水质与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其水质污染因子及特征与生活污水类似,因此,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温度为室温。

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放口 (WS-01)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龙归污水 处理厂尾 水	(GB3838-2002)V 类水标准	6~9	≤40	≤10	--	≤2.0	0.4	--
	(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40	≤10	≤10	≤2.0	≤0.4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项目破碎、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3-7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工序/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	60	/	4.0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界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NMHC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昼间 (6:00~22:00)</td> </tr>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r> </table>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p> <p>(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p> <p>(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类别	昼间 (6:00~22:00)	2 类	60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2 类	60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总计 0.04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68t/a，无组织排放量 0.0337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塑料行业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之一，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081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源强核算</p> <p>1) 非甲烷总烃</p> <p>注塑工序：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 PP、ABS 塑料颗粒，其分解温度分别约为 300℃、270℃，本项目注塑的加热熔融温度在 190~220℃之间，加热温度均在塑料颗粒的适用范围内，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25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7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281kg/h。</p> <p>2) 颗粒物</p> <p>破碎工序：塑料破碎粉尘：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因塑料颗粒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p>

产生部分小粒径塑料，碎料机密闭状态运行，破碎时候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到大气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约 2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废 PS/ABS 破碎产污系数：425g/t-原料，废 PE/PP 破碎产污系数：375g/t-原料，以最不利情况 425g/t-原料计，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2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03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15kg/h。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床打磨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维修模具约 50 套，每套重量约为 40kg，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44t/a，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9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49kg/h。项目机加工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受热挥发带有特殊气味，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异味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异味则在

车间内自然排放。本项目生产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处理后排气筒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机有机废气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19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一般来说,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越近,废气收集效率越高,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比常温高,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散发速度较慢,故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根据上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50%。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50%。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每台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四周设置塑料磁吸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w——罩口长度, m;

V_x——罩口吸入速度, m/s。

表 4-2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安装位置	污染源之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合计集气罩风量/m ³ /h
------	--------	------	------------	--------	------------	---------------------------	---------------------------

注塑机	10	设备上 方	0.30	0.5	0.6	324	3240
合计							3240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324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且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TA001 活性炭装填量 1.474 吨，每次全部更换，年更换 2 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0338 吨/年，吸附废气量=1.474 吨×2 次×15%=0.4422 吨/年；理论上吸附废气量大于产生量，可以 100%吸附，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表 4-3 有机废气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收集情况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0.0675	0.0338	0.0141	2.8	0.0068	0.0028	0.6	0.0337	0.0140

备注：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

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风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数法	0.0141	2.8	0.0338	二级活性炭	50	80	是	5000	0.0028	0.6	0.0068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0015	/	0.00003	/	/	/	/	/	0.00015	/	0.00003	200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049	/	0.0044	/	/	/	/	/	0.0049	/	0.0044	
	注塑	非甲	/	物料	0.0140	/	0.0337	/	/	/	/	/	0.0140	/	0.0337	2400

工序	烷总烃		平衡法											
	臭气浓度	/	类比法	≤20 (无量纲)				/	/	/	/	≤20 (无量纲)		

表 4-5 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平均温度	烟气量	烟气流速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20'20.1561 2"E, 23°18'35.66650 "N	19m	0.32m	常温	5000m³/h	17m/s	一般排放口	/	60mg/m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个排气筒，1 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厂房楼顶，高度为 19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6	GB31572-20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	2000 (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	0.0338	5000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0028	0.6	0.006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37	/	/	/	/	/	0.0140	/	0.0337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0.00003	/	/	/	/	/	0.00015	/	0.00003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0.0044	/	/	/	/	/	0.0049	/	0.0044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	/	/	<20 (无量纲)	/	/

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	0.0028	0.00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68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37
2	破碎、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004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37
		颗粒物	0.0044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05
2	颗粒物	0.00443

(5) 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陈屋村，位于本项目东面，与本项目距离为 48m。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设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点，排气筒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79m，运营期间加强通风透气，车间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大气稀释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6)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持续时 间 h	频次(次 /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故障， 导致废气 直接排放	非甲烷 总烃	2.8	0.0141	0.5	1	故障时停止 生产，故障排 除后恢复生 产；平时应加 强对设备维 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a (0.213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

项目 COD_{Cr}、NH₃-H、TP、TN 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BOD₅、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mg/L		64t/a	6-9 (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	39.4
产生量t/a				0.0182	0.0070	0.0064	0.0018	0.0003	0.0025
处理效率 (%)				20	21	50	3	4	7
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28	86.9	50	27.451	3.936	36.642
	排放量t/a	0.0146	0.0056	0.0032	0.0018	0.0003	0.0023		

(2) 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防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3m³），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10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30m³/h，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240m³/d，72000m³/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

K---系数，1/°C。

表 4-14 K 值一览表

气温（°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C，气温取 30°C，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1.8t/d，540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12t/d，36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48t/d, 144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 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540t/a + 144t/a + 36t/a = 720t/a$ 。

另外,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 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144t/a。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 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 经多次循环使用后, 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 水质盐度过高, 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 故将设备间接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每季度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 龙归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归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新机场高速东侧、106 国道西侧、白海面南侧区域, 纳污范围包括太和镇、人和镇、龙归镇、部分江高镇和云和工业园区, 总服务面积 138.13 平方公里。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现状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29 万吨/日, 采用改良 A2/O 工艺。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达

标后尾水引至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

B.项目污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门口田路 128 号 103，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广州市兴鸿五金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2029 号，详见附件 5），项目所在厂区的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期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可行。

b.处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的排放总量为 0.693t/d，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投入使用，现状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29 万吨/日。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2 月)，龙归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平均处理量为 12.3 万吨/日，处理负荷约为 42.4%，剩余处理能力为 16.7 万吨/日，其出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的污水量约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0.00024%。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水在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动植物油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污水站（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处理，可有效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均符合龙归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污水接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因此，龙归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S-01	污水排放口	113°20'20.42624"E, 23°18'34.84133"N	0.0064	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80
								SS	≤180
								氨氮	≤30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是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a)	年排放量/(t/a)
1	WS-01	pH	6-9(无量纲)	/	/
		COD _{Cr}	228	0.0607	0.0182
		BOD ₅	86.9	0.0233	0.0070
		SS	50	0.0213	0.0064
		NH ₃ -N	27.451	0.0060	0.0018
		TN	3.936	0.0010	0.0003
		TP	36.642	0.0083	0.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_{Cr}	0.0182		
		BOD ₅	0.0070		
		SS	0.0064		
		NH ₃ -N	0.0018		
		TN	0.0003		
		TP	0.0025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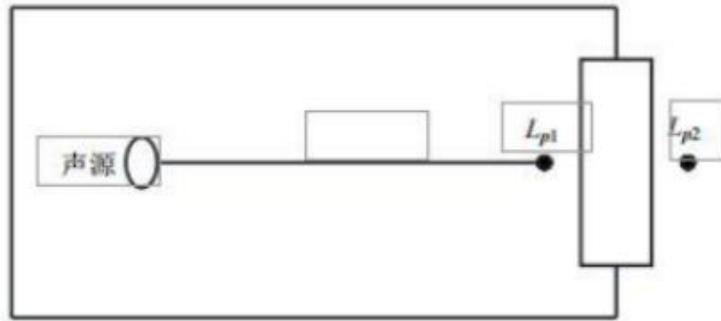
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无室外设备，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10	85.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21	3	3	8:00-12:00, 14:00-18:00	25.4	46	33	50	50	1
2		冷却塔	85	2	88.0		3	28	30	3			53	34	33	53	1
3		破碎机	80	14	91.5		4	25	28	4			54	38	37	54	1
4		拌料机	80	4	86.0		2	20	28	6			51	35	32	45	1
5		磨床	80	4	86.0		29	16	5	15			31	37	47	37	1
6		铣床	80	1	80.0		26	9	7	23			26	36	38	27	1
7		空压机	85	1	85.0		31	4	5	27			30	48	46	31	1
8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1	29	3	3			29	30	50	50	1
合计												58	55	55	58	/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0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	昼间	58	60	达标
2	南	昼间	55	60	达标
3	西	昼间	55	60	达标
4	北	昼间	5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保证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 米内的有噪声敏感点。项目东侧约 48m 处陈屋村，且项目与敏感点之间存在车间厂房间隔，因此项目东面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在敏感点陈屋村（48m）的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 4-2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方位/距离	厂界贡献值	背景值/昼间	预测值/昼间	标准值	达标分析
陈屋村	东/48m	58	57	57	60	达标

注：1、本项目敏感点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报告的噪声监测值，详见附件 7。
2、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

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A)}$ 。则本项目厂界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2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南面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其他面紧邻别的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625	/	/	回用于生产
	/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8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975	/	/	
设备维修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	/	

(1) 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纸皮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292-001-0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塑料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约 25t/a，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6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建设单位经收集破碎后统一放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C、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碎屑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清理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硬底化地面，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A、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单个桶重约 2kg，即总产生量约 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到机油，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C、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二级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027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027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18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一级	二级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 ³ /h	5000	5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1.6×1.5×1.2	1.6×1.5×1.2
	炭层参数 (m) 长×宽	1.4×1.3	1.4×1.3
	炭层数 (层)	3	3
	过风截面积 (m ²)	5.46	5.46
	孔隙率	0.450	0.450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46	2.46
	过滤风速 (m/s)	0.56	0.56
	吸附行程 (m)	0.30	0.30
单层填装炭层厚度 (m)	0.30	0.30	

过滤停留时间 (s)	0.53	0.53
炭层间距 (m)	0.20	0.20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638	1.638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 650	< 650
活性炭重量 (t)	0.737	0.737
更换频率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合计活性炭用量 (t/a)	2.948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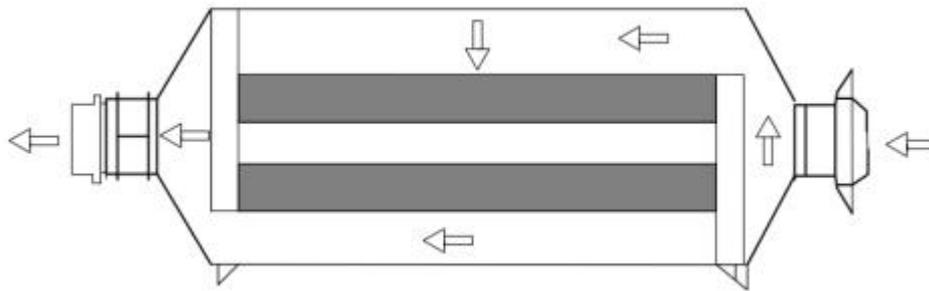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2.948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0.18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7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2.9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固体废	产	形	主要成	危险特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
---	-----	---	---	-----	-----	----	----	-----	-----

号	物	生 工 序	态	分	性	类别		(t/a)	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纸皮和塑料袋	/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5	回用于生产
4	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碎屑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 态、 液 态	机油、铁桶	T, I, T/In	HW08	900-249-08	0.05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975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T, I, T/In	HW49	900-041-49	0.00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6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8	设备维修	固 态、 液 态	机 油、 铁 桶	机 油	半 年	T, I, T/In	委 托 处 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75	废气处理	固 态	活 性 炭、 有 机 废 气	有 机 废 气	半 年	T	委 托 处 理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T/In	委托处理
---	----------	------	------------	-------	------	----	----	----	----	------------	------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7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内东处	5m ²	密封贮存	5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

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东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

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28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不合格品仓库、成品仓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主要为机油。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化品，但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即 qn/Qn)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桶	0.008	50	0.00016
废活性炭	2.975	50	0.059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合计			0.06
备注：1、机油（含废机油）的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其他危险废物的临界值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有陈屋村、林屋村、田心村等。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4。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工原料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楼顶，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31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成品仓库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2)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

且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原料和产品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废气、氯气、二氯乙烷、苯并芘、光气、臭气浓度、烟尘等环境次生污染物，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

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

②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同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3)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6)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9米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值
		破碎、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设备间接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除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号)的要求。</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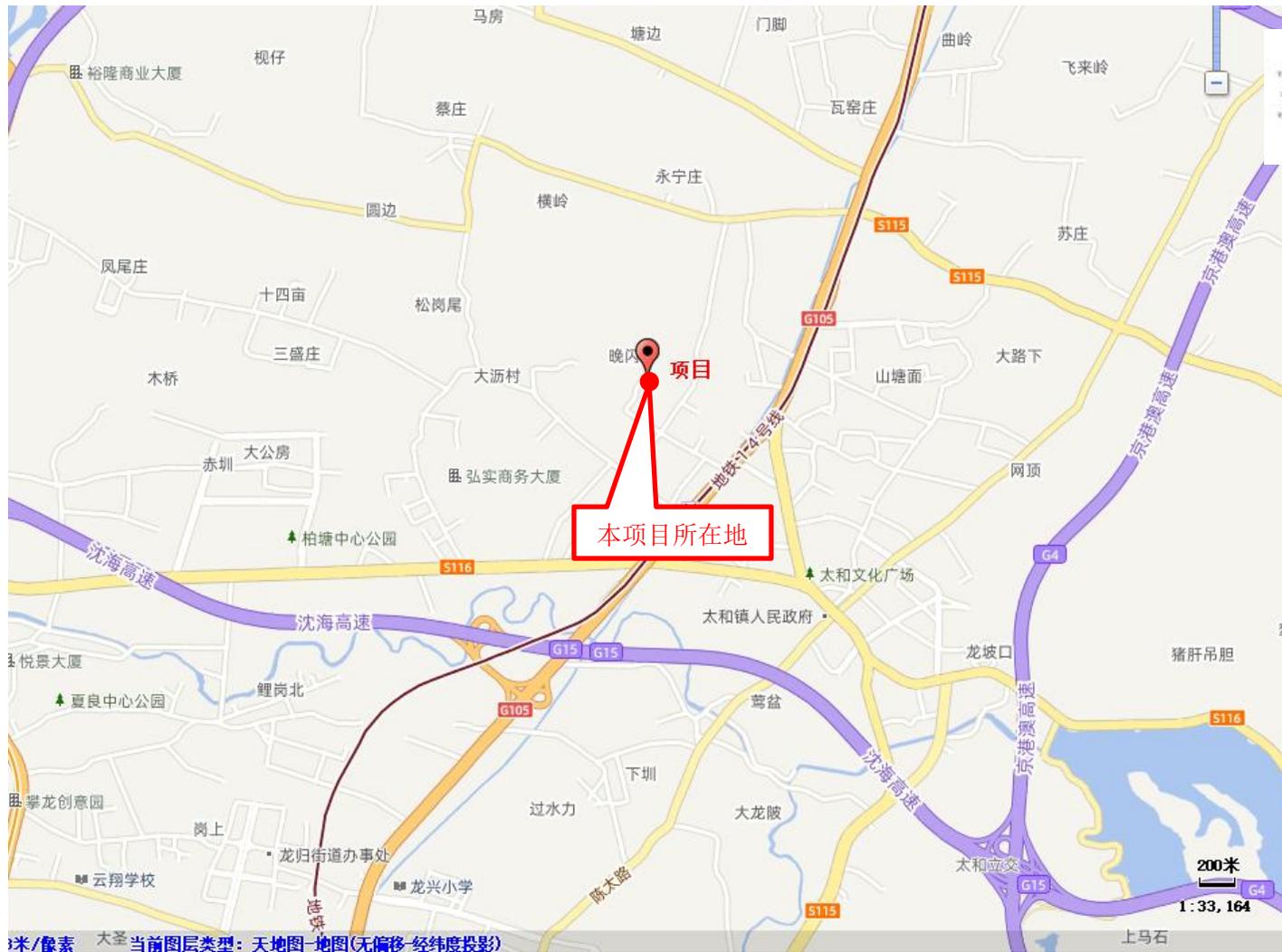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05	0	0.0405	+0.0405
	颗粒物	0	0	0	0.00443	0	0.00443	+0.00443
废水 (t/a)	COD _{Cr}	0	0	0	0.0182	0	0.0182	+0.0182
	BOD ₅	0	0	0	0.0070	0	0.0070	+0.0070
	SS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TP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包装废料	0	0	0	0.5	0	0.5	+0.5
	塑料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金属碎屑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0	0	0	0.058	0	0.058	+0.058
	废活性炭	0	0	0	2.975	0	2.975	+2.97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南：广州市刚鸿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河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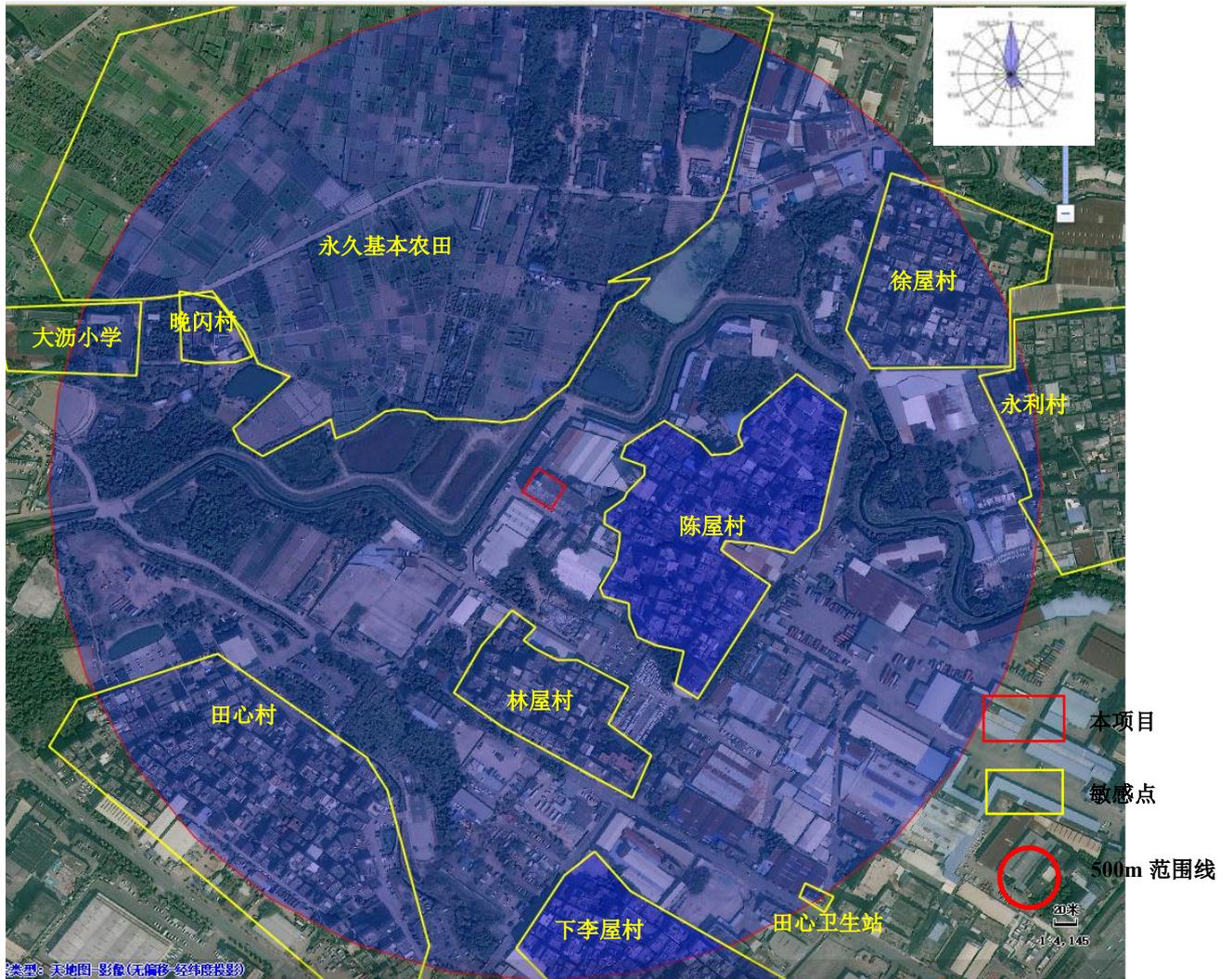


北：优信喷涂厂



东：广州利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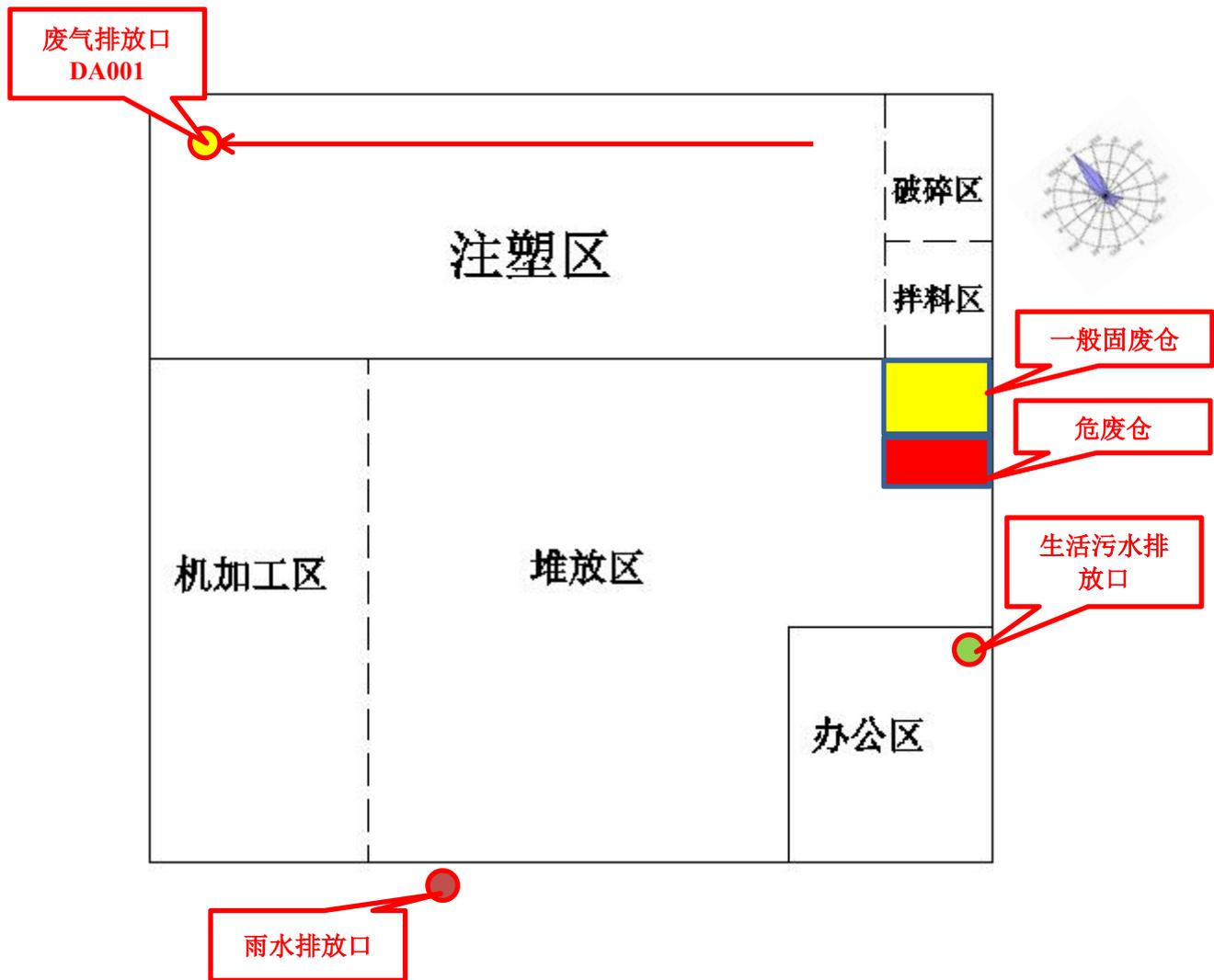


注：图中标注的为到厂界距离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表：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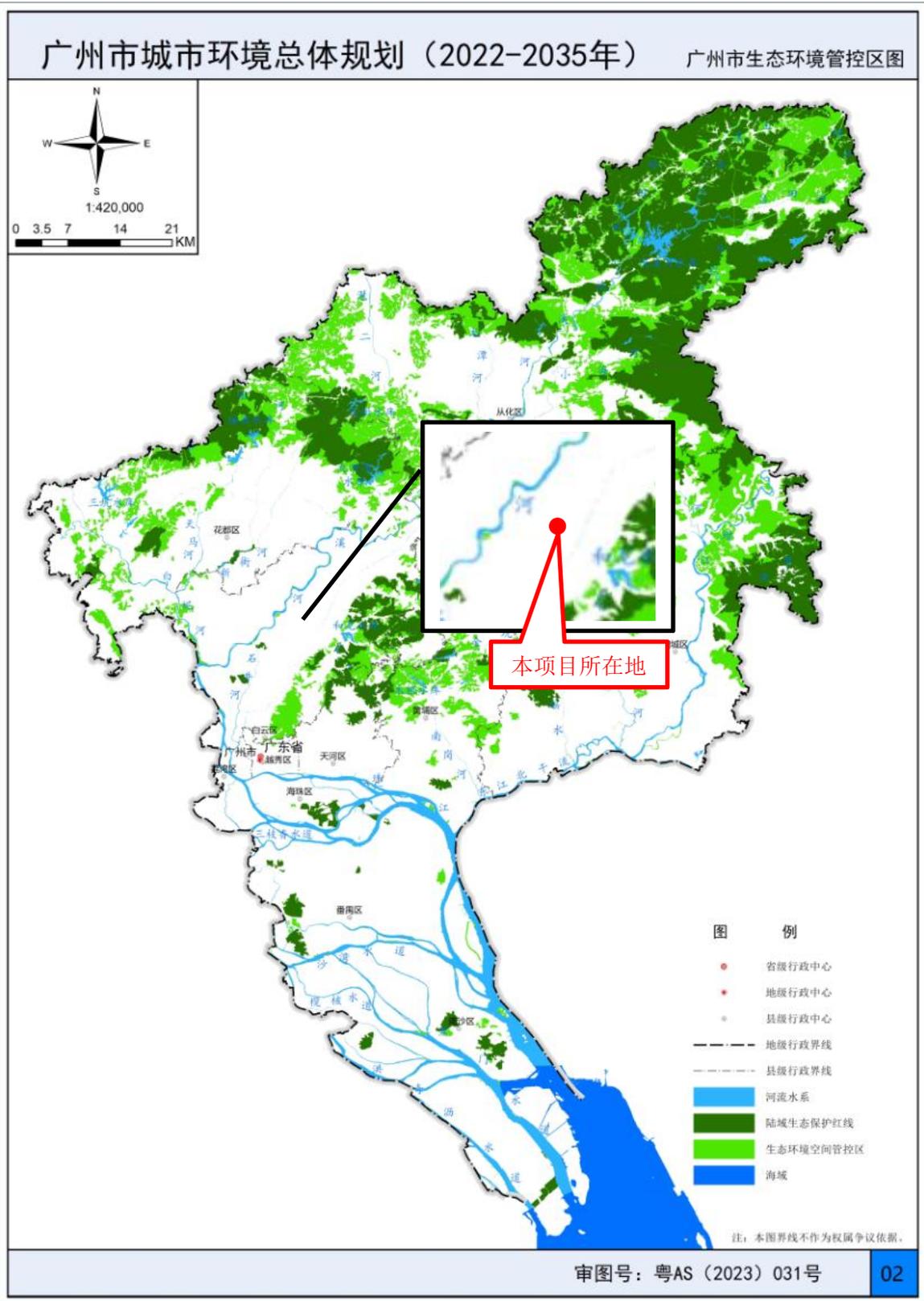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陈屋村	居住	东	48
2	林屋村	居住	南	125
3	田心村	居住	西南	340
4	田心卫生站	医疗	东南	495
5	永利村	居住	东	460
6	徐屋村	居住	东北	350
7	晚闪村	居住	西北	320
8	大沥小学	学校	西北	420
9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田	北	55

注：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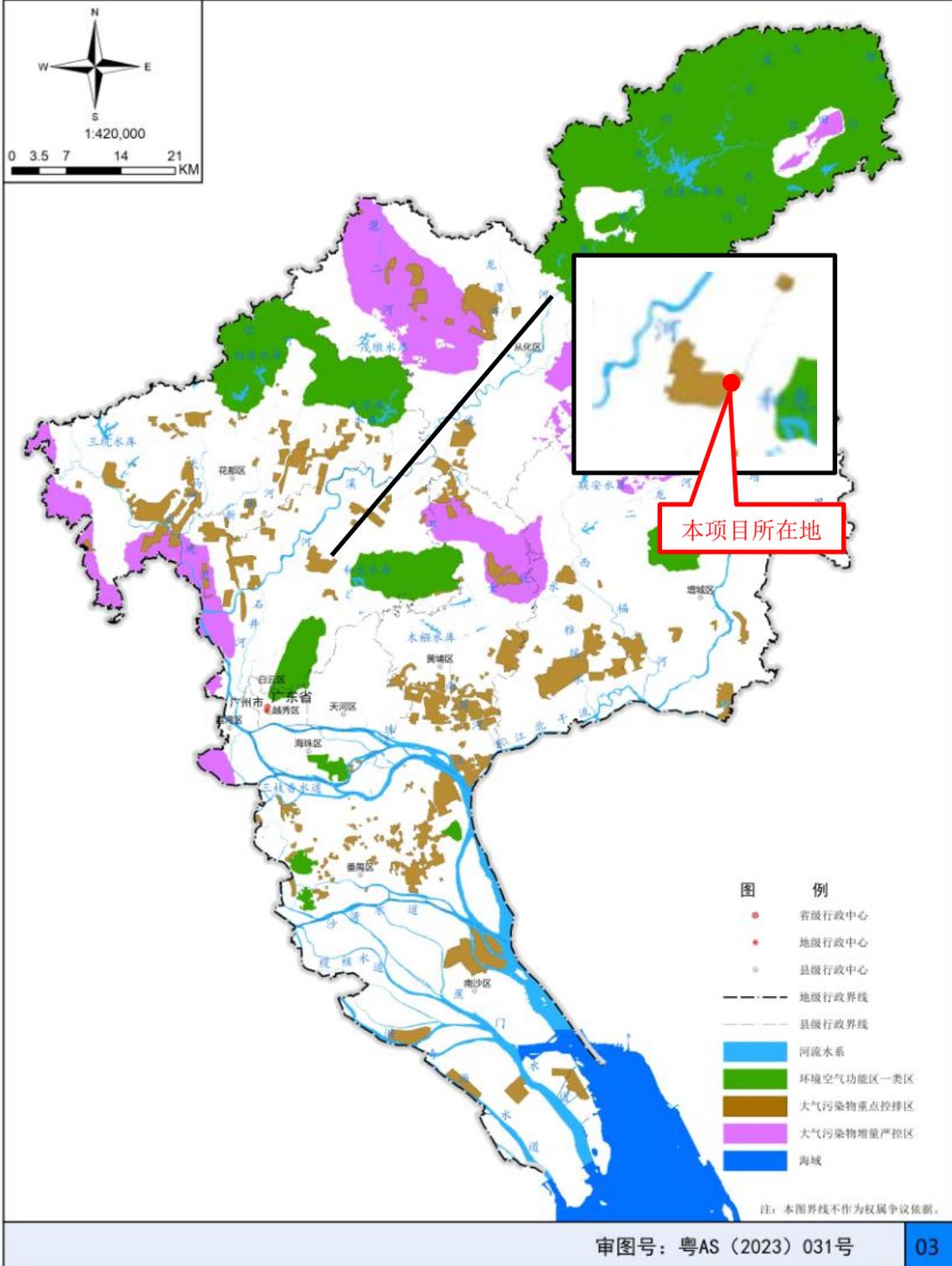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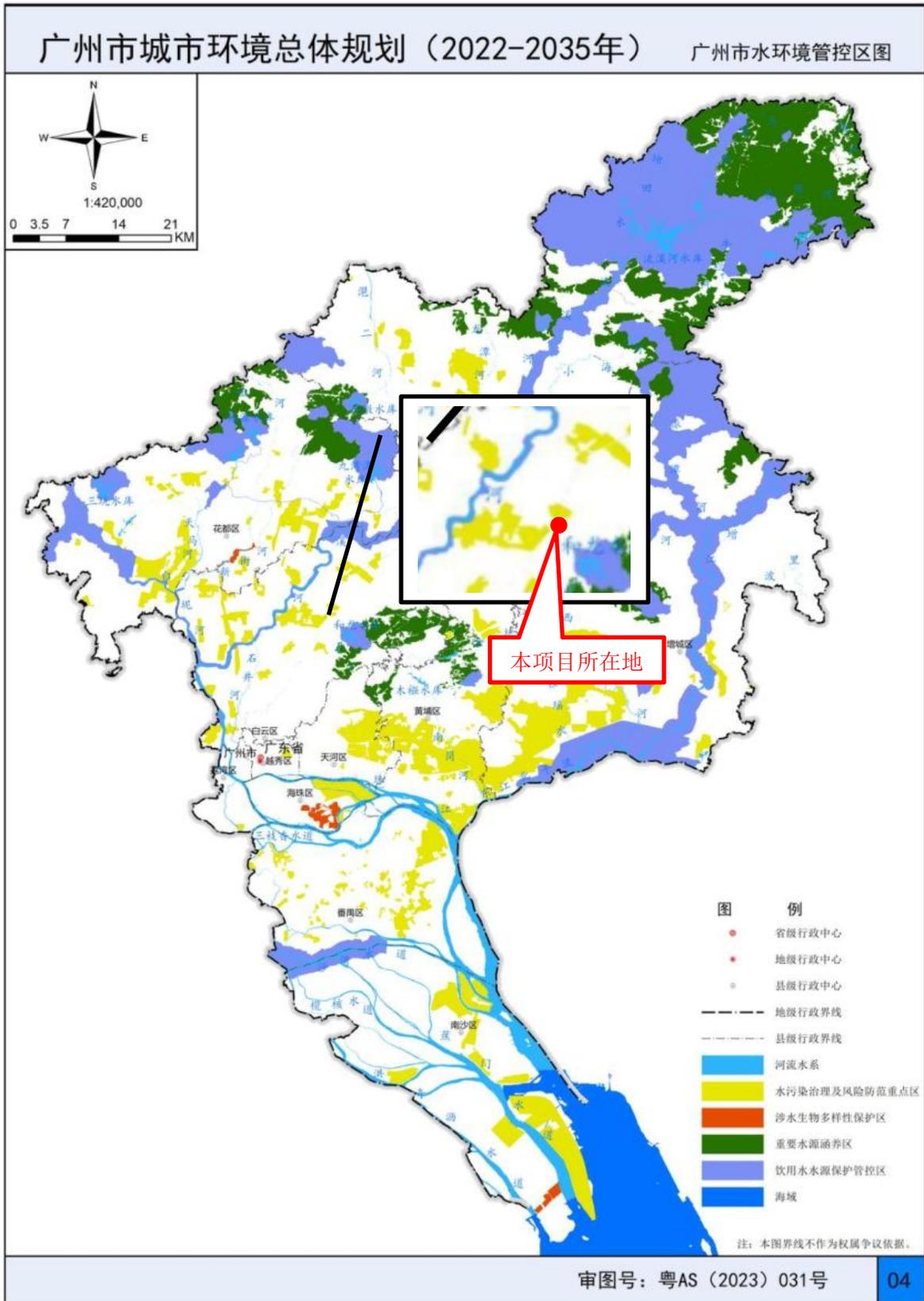
← : 废气管道走向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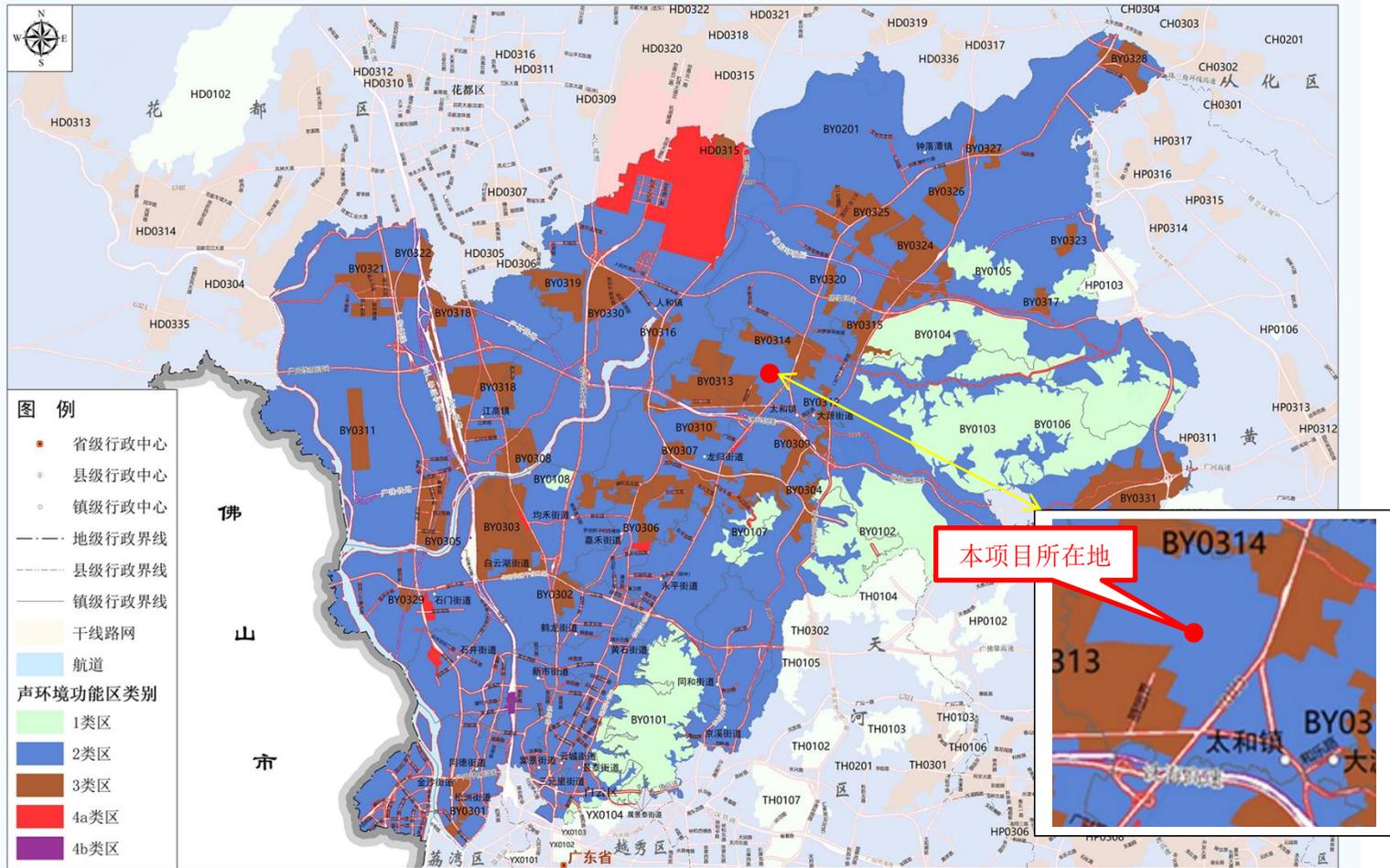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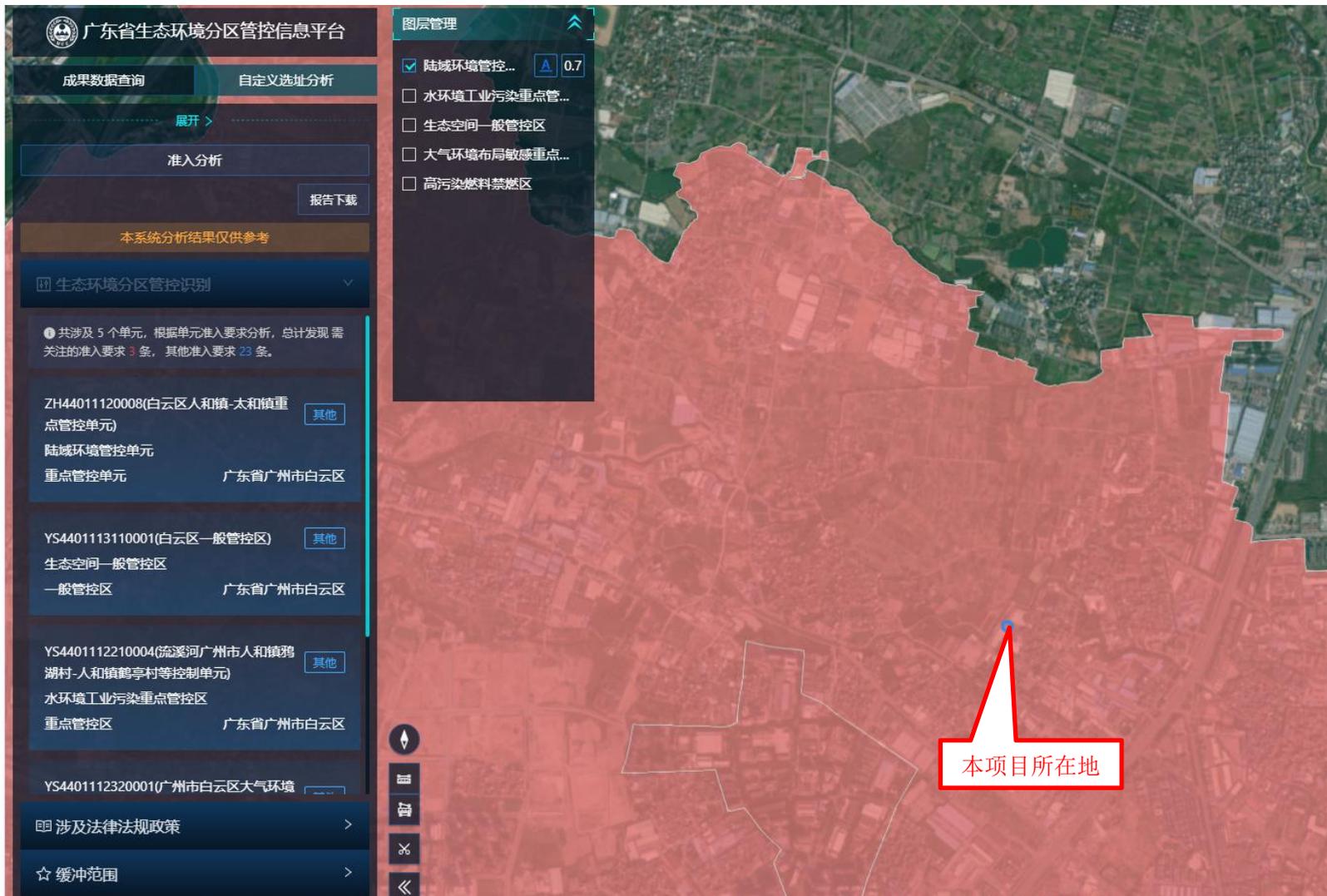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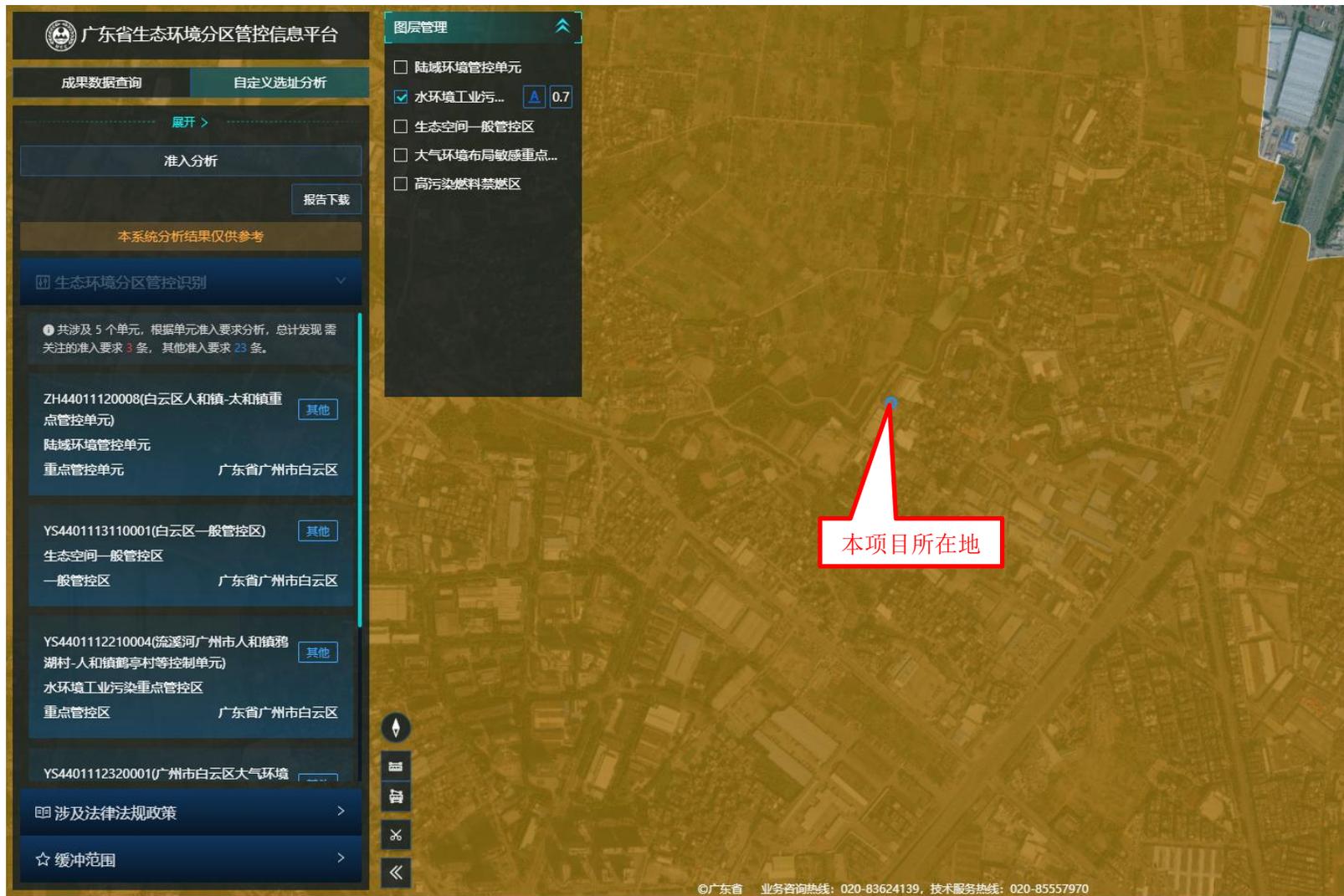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29000

审图号: 粤AS (2024) 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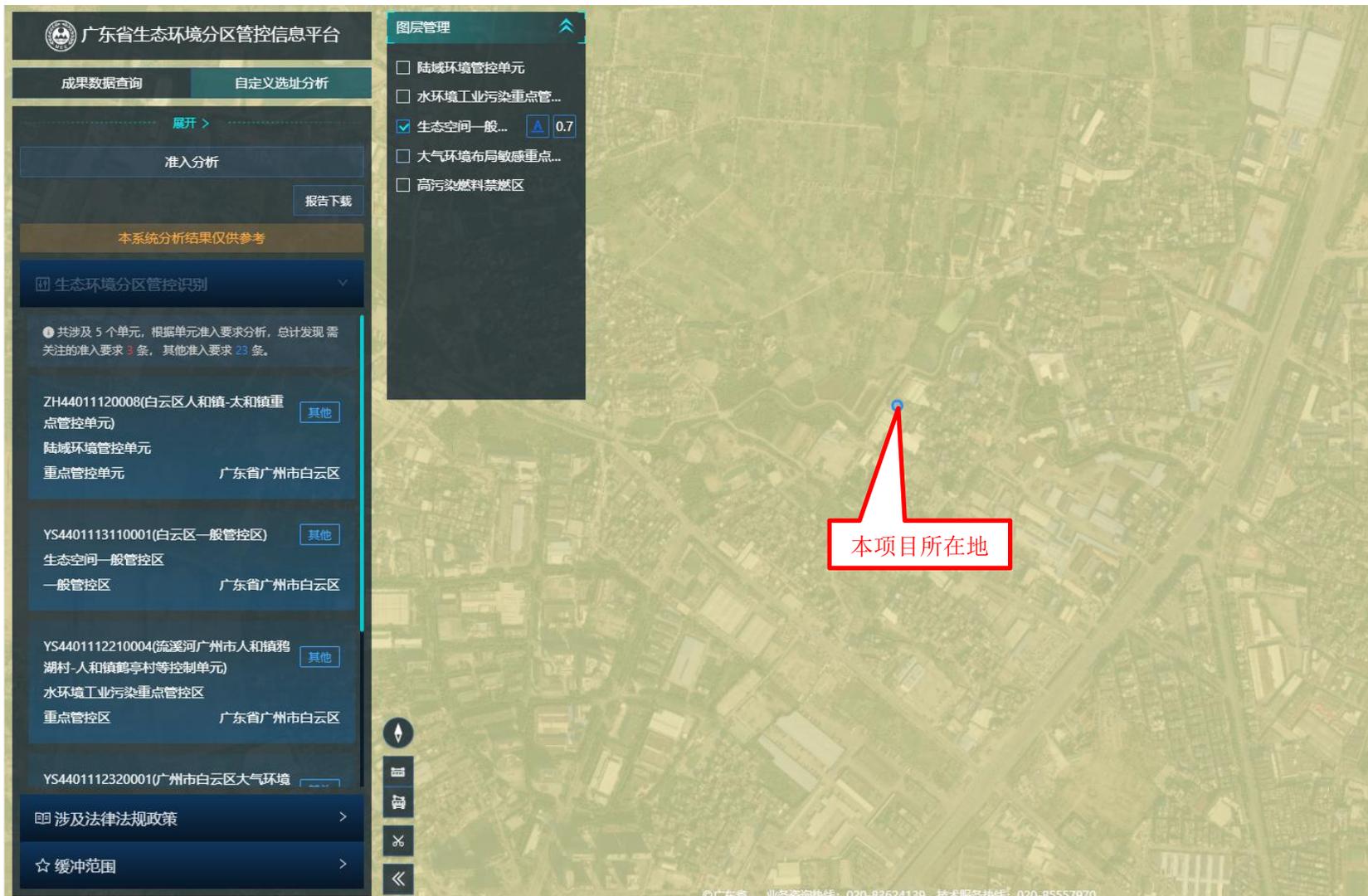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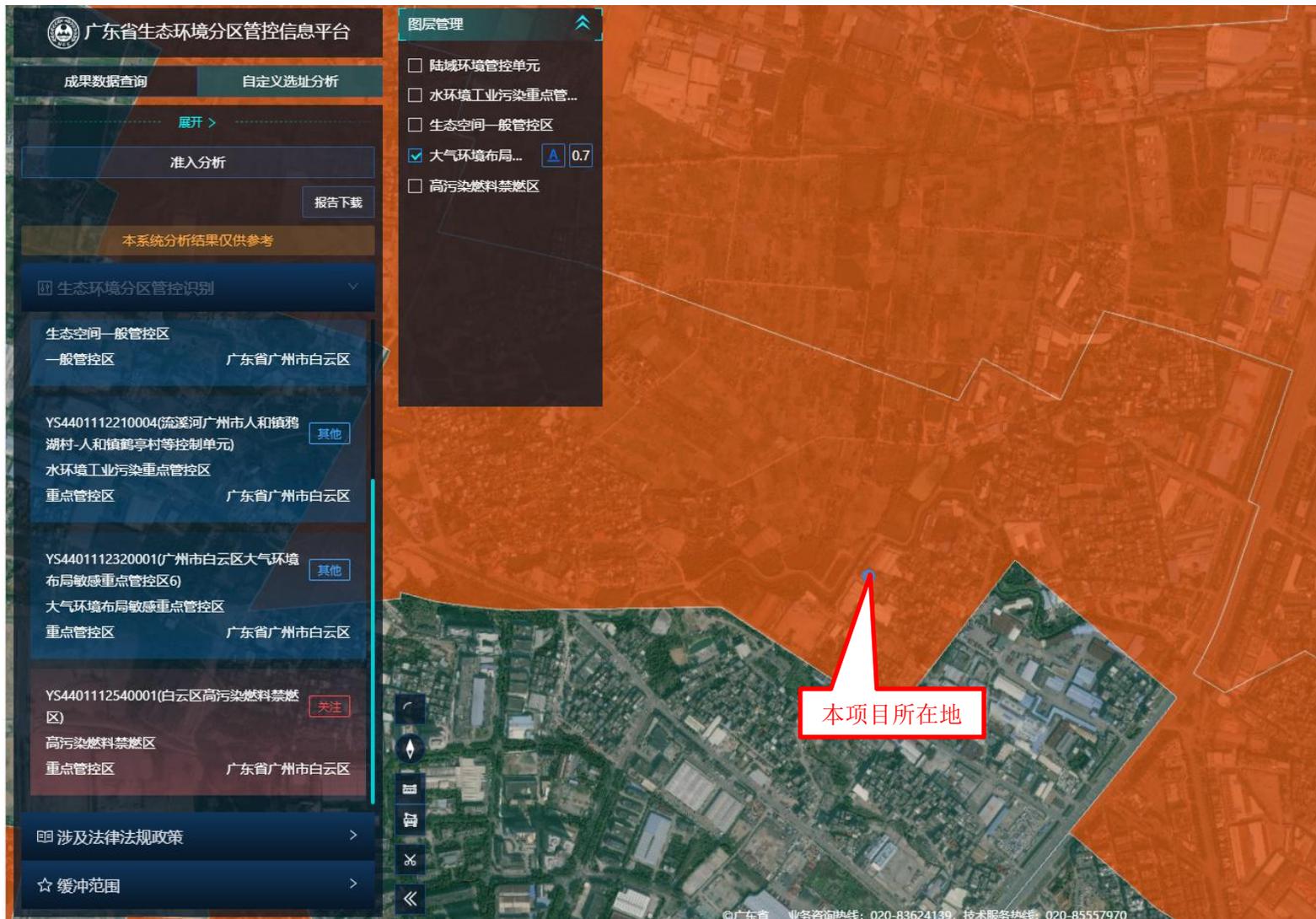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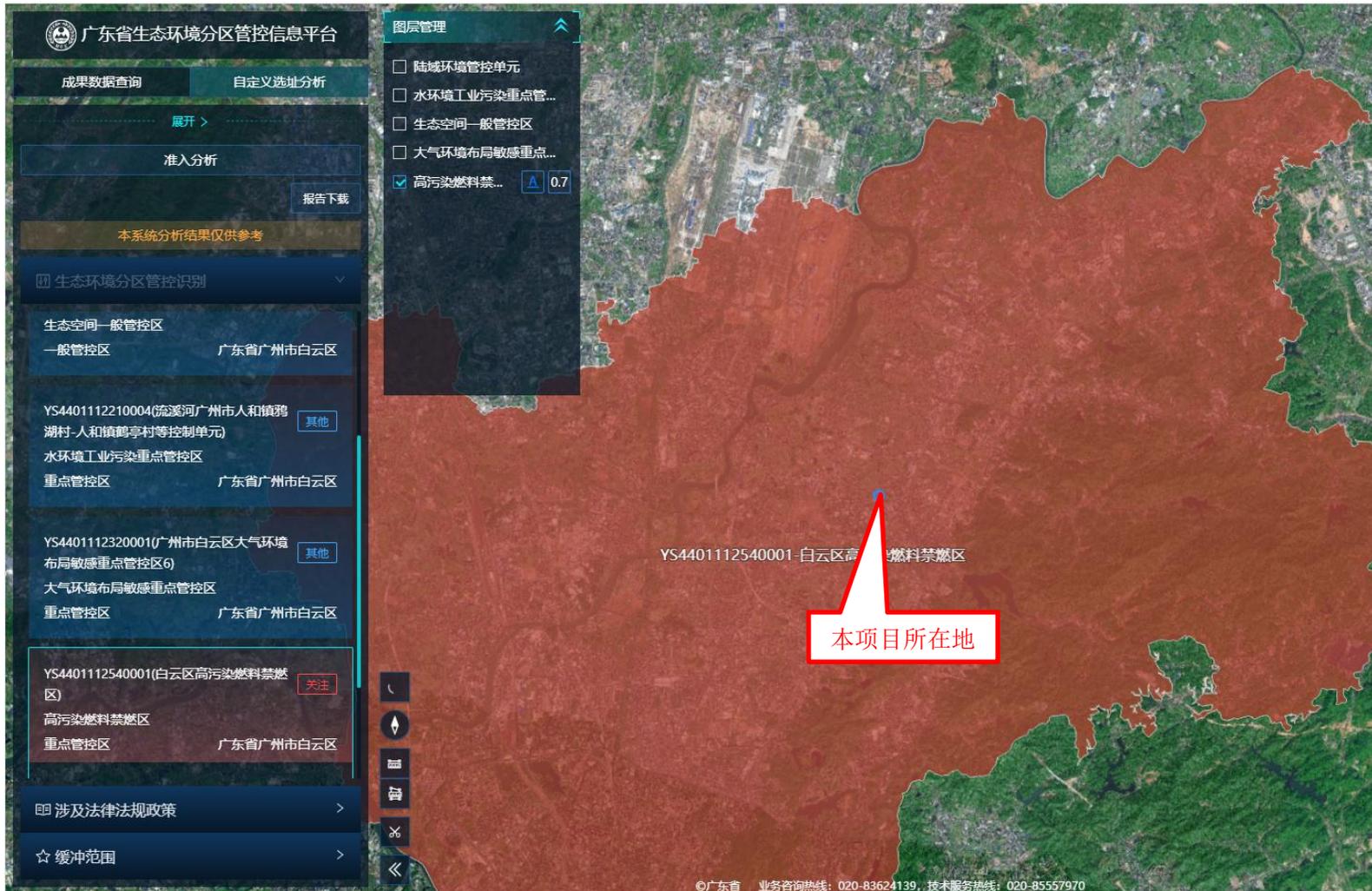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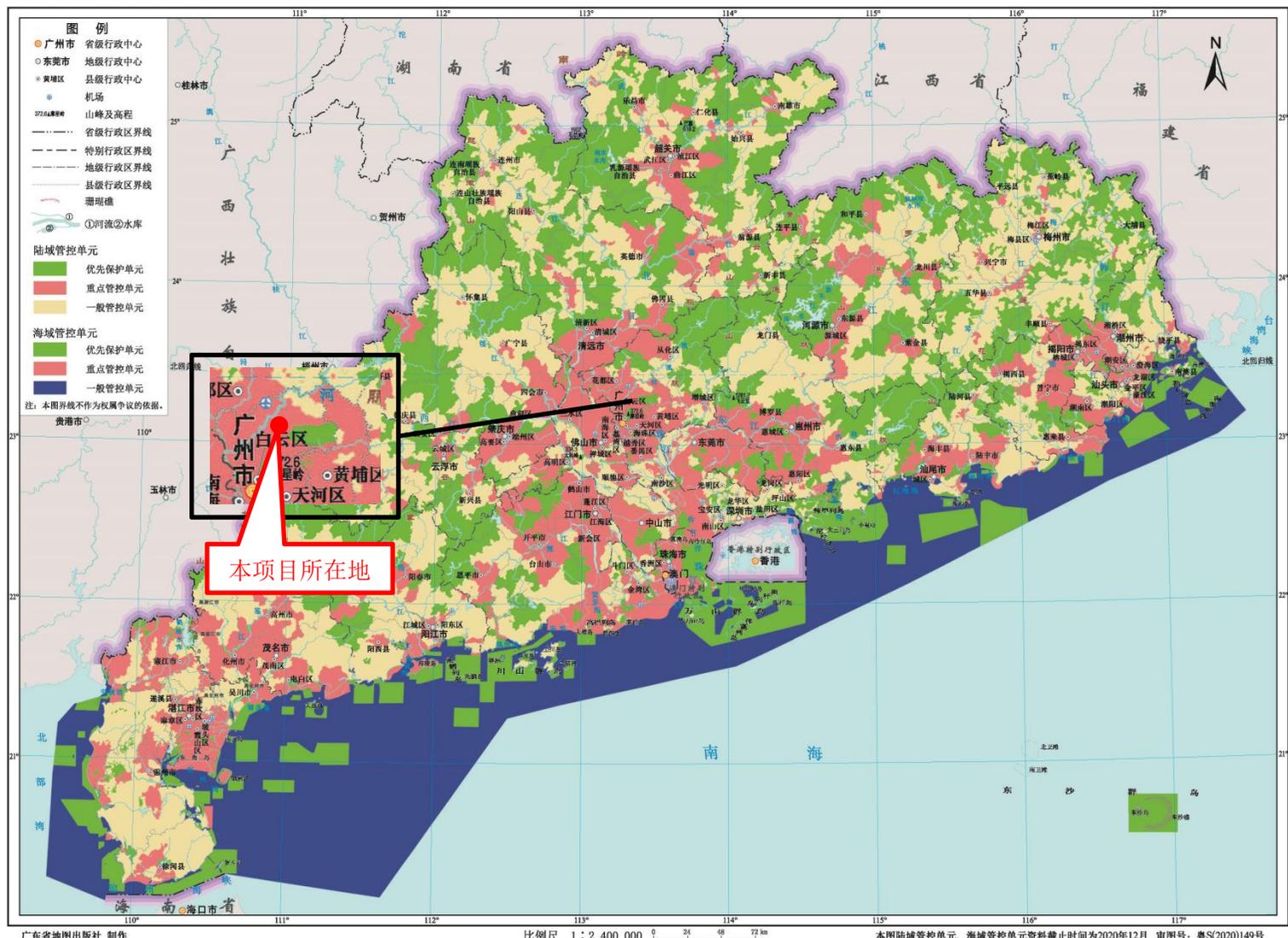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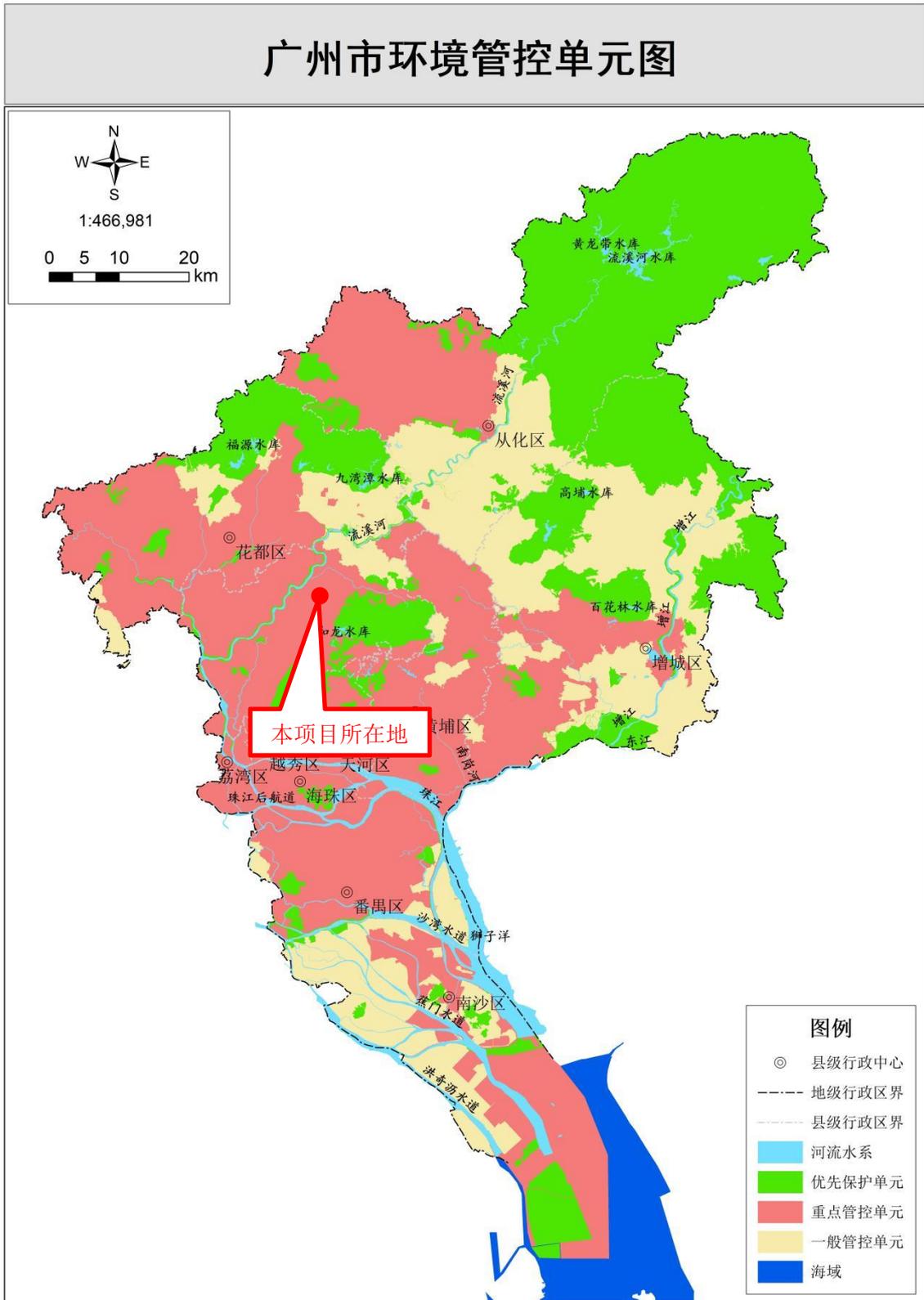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6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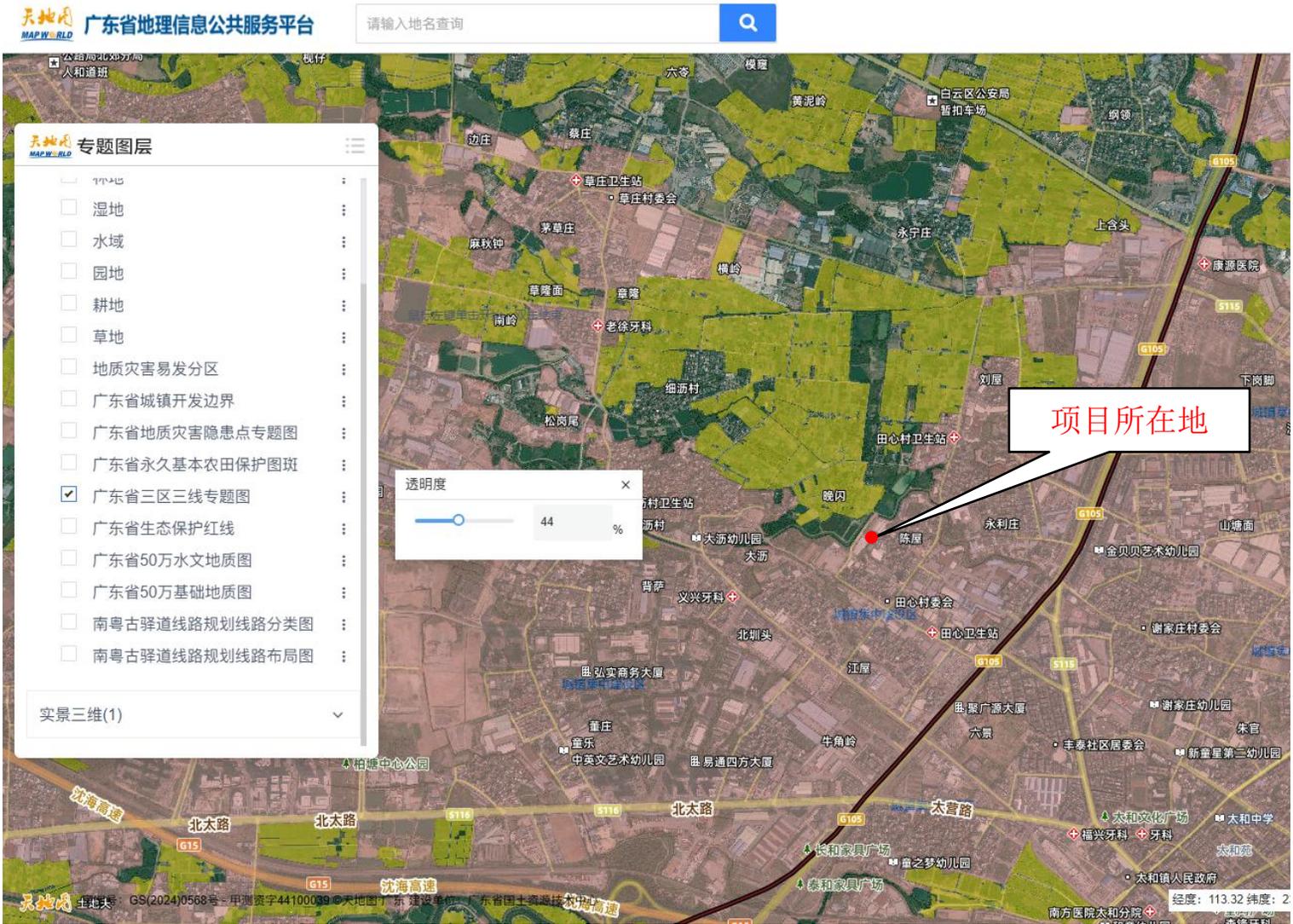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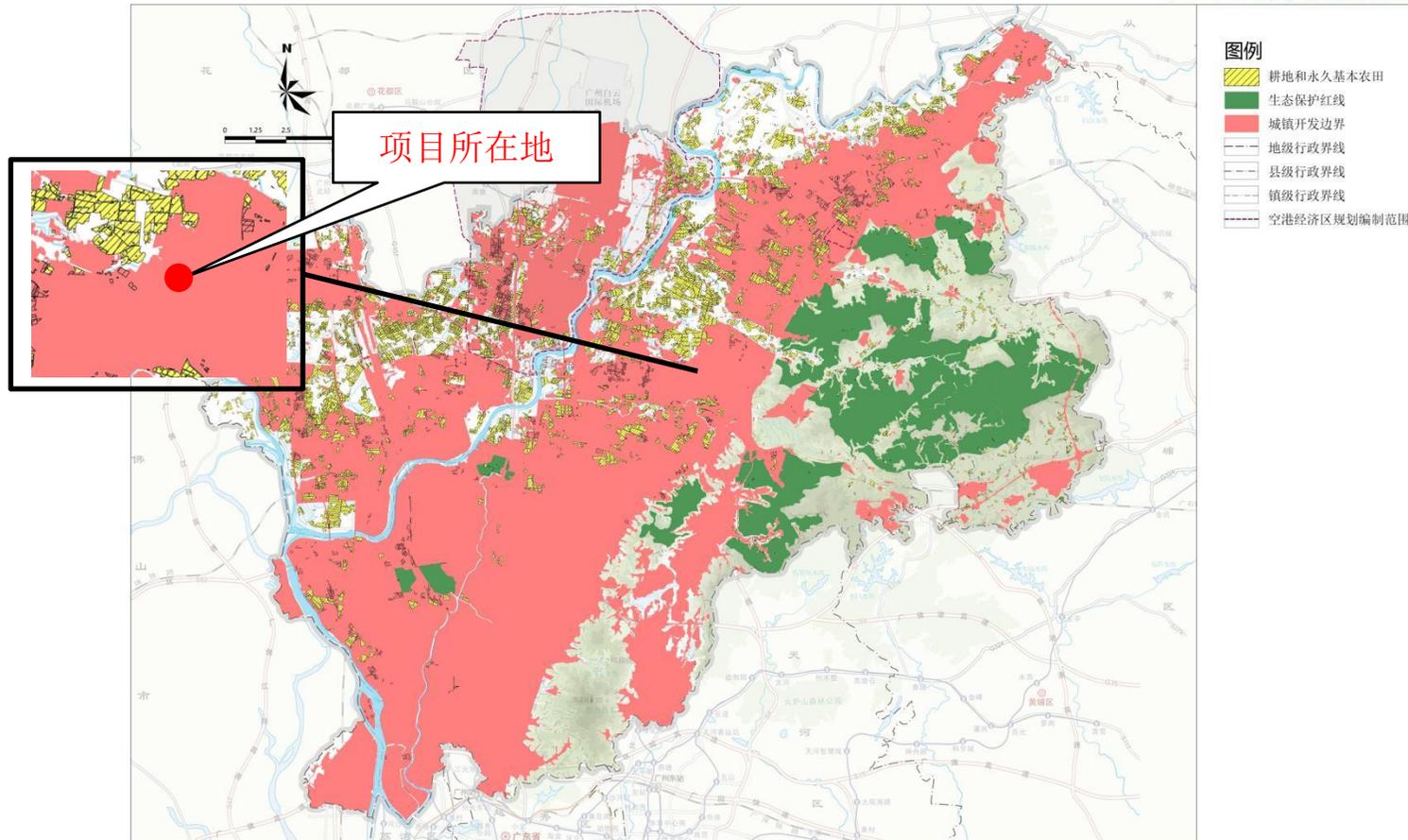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附图 20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